成绩核查申请表

**考试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所查科目原始成绩 |  |
| 申请复查理由 |  |

注意：1所有项目必须全部填写，若因考生误填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
2.考生须在认真阅读“复查须知”后手工填写，确认以上所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符合复查规定的要求后，至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（连云区栖霞路111号）505室，申请成绩核查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复 查 须 知

1、应考人员对考试成绩如有疑问，可以凭成绩核查申请表及准考证向连云区教育局申请复查成绩。

2.、复查试卷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等。

3、复查时间：应考人员对考试成绩如有异议，应在成绩公布后3天内（8月5日——8月7日）向连云区教育局申请复查试卷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4、同一位考生的成绩复查工作原则上只受理一次。

5、连云区教育局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查，如实准确记录复查试卷的情况并将复查结果反馈给考生。

考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